市政设施养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采 购 人：泰州市姜堰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供 应 商：江苏中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供应商：江苏中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2.项目地点：泰州市姜堰区。

3.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对姜堰区S229省道（不含）以西、上海路（含）以东、G328国道（不含）以北、站前路（含）以南范围内（部分道路超出以上四至范围由采购人确定外延范围）的市政道路、桥梁、雨水管网、路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查、养护、维修（巡查不含桥面以下设施及路灯设施，巡查自2026年11月14日开始至本项目结束），以及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4.项目具体内容

巡查及养护维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道路

①沥青路面：线裂、网裂、龟裂；拥包或波浪、车辙、沉陷、翻浆；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泛油等。

②水泥混凝土路面：线裂、板角断裂、边角裂缝、交叉裂缝和破碎板；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纹裂、层状剥落；错台、拱胀、唧浆、路框差、沉陷、露骨等。

③块料铺装路面：坑洞、错台、拱起、沉陷、缺失、松动等。

④侧石、平石：缺失、破损、沉陷、倾斜、断裂、松动等。

⑤止车柱、三水大道栏杆等采购人管理的其他附属设施：倒伏、歪斜、缺失、破损等。

⑥路基、路肩、边坡:翻浆、沉陷、空洞、塌陷、滑移等。

（2）桥梁（巡查主要为随同道路粗略巡查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精细检查及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检查由桥梁检测单位负责）

①桥面铺装：平整性及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

②伸缩装置：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等；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③排水设施：泄水孔堵塞、排水设施缺损等。

④栏杆、防撞护栏：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断裂、松动等。

⑤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⑥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

（3）雨水设施：窨井盖及雨水篦的缺失、破损、框盖差、下沉、井周破损、防坠网缺失等，管道的塌陷变形、堵塞等。

（4）路灯：不含巡查，主要负责采购人指定的路灯、路灯井盖维修。

（5）道路及桥梁积水、积冰及其他不正常现象，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对道路设施的影响。

（6）12345、数字城管、网络媒体等反馈的内容。

（7）无证挖掘、破坏市政设施等行为。

（8）其他管线单位井盖缺陷的排查统计。

（9）采购人管理的箱体美化设施。

上述巡查及养护维修的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2026年7月11日开始至2027年7月10日结束。

如因合同资金使用完毕且下年度财政资金提前安排，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提前结束服务，巡查费用相应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计取。

三、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养护维修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并达到 合格标准。

2.适用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其他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

上述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元整（¥9000000元），中标优惠率=9%。

因本项目工程量不确定，本签约合同价是暂定的合同价格，最终要按实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

结算金额=全费用预算单价*（1-9%）*实际完成合格数量-日常处罚扣款-考核扣款，且不超过900万元，超出的部分视为供应商让利、不予支付。

全费用预算单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含清单中单列措施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调价等和各种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费用。

3.缺失单价组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全费用预算单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全费用预算单价清单中有类似的经采购人同意可参照类似清单，没有类似的，由跟审单位编制全费用单价再乘以A值（A=1-中标优惠率），经采购人、供应商、跟踪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复审单位的审核结果为准。编制原则如下：

①分部分项工程费：采用清单计价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配套的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2026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等配套计价依据。人工费按实施项目同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执行，没有新发布人工价格则按“普工140元/工日、一般技工200元/工日、高级技工260元/工日”执行，材料费按《泰州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第5期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市场参考价执行（没有的由采购人、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供应商共同确认）。

②措施项目费：通用措施项目费只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其余不计取。以上措施项目有固定费率的执行固定费率，没有固定费率的取区间值的中间值。

③其他项目费：不计取

④管理费和利润：取区间值的中间值。

⑤税金：9%

4.计量与结算

（1）计算规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等现行工程量计算标准。

（2）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实行按月计量；涉及人工、机械台班、钢板桩支撑、

井点降水、管道疏通等事后非实体性项目供应商应在事前上报使用数量计划，事中留下必要的影相资料及监理、跟踪见证资料并在事后24小时内完成四方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或按推测扣减；每月10日前，供应商应将上月已完工程量和工程造价上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跟审单位进行确认；因供应商上报不及时或未及时通知采购人、监理单位、跟审单位进行确认的，采购人可自行或组织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确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隐蔽工程量未在隐蔽前确认，事后又无法完整追溯的，一律视为供应商让利；供应商擅自维修或擅自扩大维修范围（因联系不上采购人，但又需要紧急排险的除外），视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让利，不纳入竣工结算范围。

（4）同一维修点不存在2次（含）以上的维修费用。供应商要确保各个维修点的质量，同时要做好日常保护工作，遇到不明确的方案，须上报采购人研究确认，如同一维修点出现质量缺陷或擅自确定方案采购人不予认可的，返工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竣工结算：供应商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采购人应及时组织跟审单位在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完成初审，并及时委托复审单位完成复审；采购人或跟审单位、复审单位对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充完善资料，供应商应及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因供应商拖延核对、送审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后果。供应商应如实计量计价，不可高估冒算，如竣工结算核减额＞送审价的10%，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按（初审复审累计核减额-送审价*10%）*6%计取（送审价指报送初审时结算送审价），直接在结算复审时扣除。

5.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订立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2027年春节前付至已完成价款的70%，服务期满、结算初审后付至结算初审价的70%，结算复审核对并经双方签字及盖章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余款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因执行财政资金拨付程序致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不属于采购人违约，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6.履约担保：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通过电汇/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的形式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7.质量保证金：预留竣工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8.缺陷责任与保修：本项目缺陷责任期1年，质量保修期1年。

五、双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采购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有关市政设施基础资料。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违约行为直至要求解除合同。

3.及时审定供应商上报的养护维修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4.协调处理养护范围内与第三方的关系，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协调与支持。

5.组织检查、验收，对巡查、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6.督促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做好本项目监督与服务。

（二）供应商主要义务和责任

1.人员、材料、机械管理

（1）项目经理：任命莫相如作为本项目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一切事宜。项目经理应当落实带班生产制度，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书面委托项

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1万元/次的违约金。供应商擅自更换或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时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2）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供应商应安排符合资格条件的施工管理人员并保持稳定。供应商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安全员应确保全程在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单位，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0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巡查人员：供应商须配备4名及以上专职巡查员（须身体健康胜任全年户外巡查工作，不得随意更换）、巡查交通工具（至少一辆巡查汽车）、检查工具，对巡查员进行基础知识教育，做好巡查记录，明确责任到人。

（4）所有进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须按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取得上岗证书，专业设备（含车辆）必须由具备相应证书的专业人员操作，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无资格上岗的，供应商须立即督促相关人员退场、补充符合规定的人员，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因使用没有相应资格人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项目经理、安全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参加周、月例会及其他专项会议，如不能参加应提前向采购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6）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在姜堰设立项目部（须无偿提供办公室供监理单位、跟审单位日常办公使用）及仓库，各类常用井盖、路牙、铺装面层、防尘覆盖、围挡、夜间照明、快速修补料、灌缝料等维修物资需备足一个月的用量，挖机、雾炮车、切割机、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渣土车、装载机、吊车、吸污车、移动防汛泵车、管道疏通冲洗设备等常用机械设备要做到随喊随到，确保具备突击抢修排险的能力。

项目期间，供应商接电、接水以及用电、用水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服务期间供应商须安排人员协助采购人做好12345、数字城管等相关工作，人员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如监理单位或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或施工设备不足，向供应商提出相应增加人员或设备的要求时，供应商须在收到有关通知后3日内增加到位，逾期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1万元/天的违约金。

（9）供应商项目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如出现供应商项目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管理，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1万元/次的罚款。

2.日常巡查

（1）巡查频次：每条道路不低于每三日一巡，重点路段及设施、问题路段及设施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密频次，雨水管网按雨水井清掏单位反馈情况及道路积水情况等线索进行排查。巡查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恶劣天气、重大节日及活动期间应适当增加巡查频次。

（2）巡查人员上岗前须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巡查人员作业时，需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配备相关安全警示用品及计量、检查工具。供应商须合理安排巡查人员巡查时间，每天巡查里程相对稳定，做到在时空上不断档，确保巡查质量。

（3）内容及标准：巡查内容详见本合同“项目概况”章节；有关病害定义、病害界定等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等相关规范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4）特殊情况处理

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巡查人员应立即设置警示防护标志并上报，在现场监视直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供应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①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坑槽；
②路面出现大于 100mm 的错台；
③井盖、雨水口箅子丢失或严重损坏；
④路面出现严重积水、结冰等严重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现象；
⑤其他紧急情况：树木、灯杆倒伏、栏杆缺失等。
因巡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5）巡查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巡查发现问题电子台账（按每条路有序排列避免问题重复、及时更新处理情况），每周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认可的巡查考勤资料、巡查发现问题清单。

供应商应尽可能完善自身的巡查记录等巡查资料，第三方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后，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巡查记录等资料无法被司法机关认可尽到道路巡查责任，导致有责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赔偿。

（6）供应商出现未按要求配置巡查人员及车辆，巡查频次及巡查质量不满足要求等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0.1~0.5 万元/次的违约金。供应商巡查工作将按月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本项目结算款。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

（1）安全生产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确保整个合同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强令供应商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供应商应及时报告监理单位和采购人以及可能涉及的管线单位共同到场。

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报送安全防护措施，查明地下管线状况，经监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供应商在对本项目检查井、雨水管道进行下井维修前必须采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对管道和检查井等施工区域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同时须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的结果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上报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供应商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费用。

供应商须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的治安保卫职责。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交警、城管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涉及需要办理施工审批手续的，须在交警、城管等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做好相关交通安全及疏导措施，安排专门交通疏导员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工程机械、车辆须检测合格、证照齐全，配备专业操作人员，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施工场地周边须设置安全围栏、警示提示标牌、警示灯、夜间照明等安全措施并确保设施安全可靠，交通信号灯因供应商施工原因故障的，供应商须设置临时交通指示灯。

供应商所有人员在进行巡查、养护维修及应急抢险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

如发生任何意外（包括第三方），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车辆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因供应商保护不到位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应为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保，采取有效的保障高温、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供应商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

供应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地下管线破坏的、被有关部门通报或查处的、或被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现的、被群众举报的等，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1~2万元/次的违约金，供应商须承担因其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文明施工

供应商在维修施工前应在维修点主要出入口张挂施工公示牌；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妥善解决施工中与周围居民、行人、商铺业主的矛盾。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维修点开放通行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措施，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应供应商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导致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1万元/次的违约金。

（3）环境保护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遵守环境保护法规，采取封闭围挡、裸土覆盖、密闭拉运、车辆冲洗、湿法作业等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妥善处理养护作业产生的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因扬尘管控、噪音管控不到位被环保部门通报或查处的、被群众投诉的、被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1~0.5万元/次的违约金。

4.质量管理

（1）材料质量

供应商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以及合同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供应商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现供应商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监理单位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监理单位发现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商大批量使用的路面砖、花岗岩、井盖、快速修补料等材料，须事先向监理单位、采购人报送样品，经监理单位、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进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因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返工、退场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所有材料须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须符合产品标准。

供应商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人有权对其处以0.2万元/次的违约金；供应商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须无条件免费返工达标，采购人有权对其处以0.5万元/次的违约金。

（2）施工质量

本项目社会关注度高，对交通影响大，质量整改社会影响大，供应商应加强施工质量控制，确保所有维修项目一次性达到质量标准。供应商应根据季节特点合理安排沥青混凝土摊铺、人行道及树池改造、水泥混凝土浇筑、井周维修等批量改造事项，避免低温、高温、雨水对施工质量及开放交通时间的影响。

对于易出现车辙的路口，沥青混凝土选用品种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对于水泥混凝土施工，必须在新旧混凝土板块间设置拉杆；对于沥青路面裂缝、混凝土裂缝，封缝工艺及品种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对于石材栏杆，无法避免使用粘连连接的，粘连材料必须足够耐久，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对于沟槽回填，严禁使用淤泥、沼泽土、泥炭土、冻土、有机土或含生活垃圾的土进行回填。

对供应商施工中及已维修的点位，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1~0.5万元/次的违约金，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达标并承担返工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对于个别维修点位工程质量不符合采购人或设计单位（如出图）要求且事后无法或不宜整改的，经设计单位认定满足使用要求且监理单位同意让步验收的，相应点位工程价款一律按实际价款的50%计取，否则相关维修点位视为不合格、不予验收、不纳入结算范围。

（3）质量保修：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供应商承担双倍费用；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因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在缺陷责任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及时性管理

（1）养护计划与报批：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履行养护职责，根据巡查和设施状况等情况，区分轻重缓急，编制年度、月度养护维修计划，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安排日常养护维修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报送养护维修计划执行情况，确保市政设施安全、完好、正常运行。

（2）应急抢险：供应商须成立应急抢修专业队伍，工作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全年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备足必需的应急抢险车辆、设备和物资，服从采购人调度和管理。对于道路严重坑槽//沉陷/空洞/错台、井盖及篦盖缺失或严重损坏、各类倒伏物、大面积积水或积冰、采购人认定的其他紧急事项等严重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应急处置事项，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或监理人电话或微信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设置警示、影响交通的须在2小时内开展抢修，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置警示并组织抢修。供应商未达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1~0.5万元/次的违约金，供应商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防汛防寒：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恶劣天气的应急物资以及应急仓库，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足够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应急演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日常零星维修：对于巡查发现以及各类渠道反映的市政设施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区分轻重缓急、系统的进行维修，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因供应商维修不及时导致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须承担造成的损失。经采购人二次提醒的问题未能在3日内维修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1万元/处的违约金。因供应商未举一反三、系统进行养护维修，造成维修点附近同类问题存在或整条路段同类问题长期存在或造成同样路段反复施工影响交通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1万元/次的违约金。

（4）较大维修：对于供应商申请或采购人下达的较大维修项目，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组织，严格按计划工期实施到位，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按计划工期竣工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1万元/天的违约金。

（5）工单处理：供应商须严格按12345、数字城管等工单的要求时限核实群众反映问题

并按采购人的处理意见及时维修处理到位，因供应商核实不及时不准确导致工单答复超时或答复错误或因供应商后续维修处理不及时导致第二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0.1~0.5万元/次的违约金。

6.资料管理

（1）合同开始后1个月内向监理单位、采购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巡查养护方案。

（2）每天20点前向采购人报送当天维修情况及明天维修计划。

（3）每周五14点前向采购人报送本周维修情况及下周维修计划。

（4）每周一14点前向采购人报送上周巡查考勤记录及有必要维修的问题清单。

（5）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报送本月维修完成情况及下月维修计划。

（6）每月10日前向跟审单位报送上个月计量计价资料。

（7）做好各条路、各类型设施维修工程量及造价的分类统计。

（8）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7.保险

（1）本项目开工前，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费，同时应为本项目投保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供应商投保的其他保险并承担保费。

（2）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保1000万元及以上额度的公众责任险并承担保费，公众责任险具体要求为：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2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60万元（其中包含医疗6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

公众责任险保障范围：采购人管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道路、桥梁、雨水设施、路灯等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养护和施工，因台风、暴雨、暴雪、低温冰冻等极端天气以及存在过失、过错、维护管养不及时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采购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及法律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由供应商连同保险机构负责赔偿，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并妥善处理，不得对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采购人仅提供协助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或一切纠纷均由供应商妥善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

8.支付管理

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员工、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材料商、班组工资，如因未及时支付问题造成上访事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1~10万元/次的违约金。

9.检查与考核

（1）考核主体及对象：由采购人组建考核小组依据本合同所附考核办法进行评分，作为最终巡查养护费用支付和扣款的依据。

（2）考核方式：采用日常不定期检查、月度考核的方式，对供应商巡查质量、养护维修质量进行考核。服务期第一个月不计考核。

（3）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得分直接与最终结算款挂钩，具体如下：

①巡查考核

月度考核得分≥90分，不做处罚；

80分≤月度考核得分＜90分，供应商该月承担违约金0.1万元；

70分≤月度考核得分＜80分，供应商该月承担违约金0.2万元；

60分≤月度考核得分＜70分，供应商该月承担违约金0.3万元；

月度考核得分＜60分，供应商该月承担违约金0.5万元；

②养护维修考核

月度考核得分≥90分，不做处罚；

80分≤月度考核得分＜90分，供应商该月承担违约金0.2万元；

70 分≤月度考核得分＜80 分，供应商该月承担违约金 0.4 万元；
60 分≤月度考核得分＜70 分，供应商该月承担违约金 0.6 万元；
月度考核得分＜60 分，供应商该月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连续 3 个月度考核得分＜6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考核扣款与日常处罚同时执行。

10. 其他

（1）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2）保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市政设施基础资料、图纸、工单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供应商泄露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0.1~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分包：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分包。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供应商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供应商同时还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新移交道路的现场、资料审查工作。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2.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公章后 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叁 份，供应商执 叁 份。

4.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姜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且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全费用预算单价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按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务交办单、工作联系单、洽商单、技术核定单、签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07.1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